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2396-7818

聯絡人：翁羽萱

電 話：02-7736742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812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2年8月1日新聞稿及本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所送修正後管理指引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有關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……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，並建議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蘇  
府  
辦  
公  
電

陳明凱

教育局



1121610066

(2023/08/16)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  
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  
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交換戳記  
112/08/16 08:47

